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CH/II 维柴

## 維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關連交易

## 出售盛瑞傳動38%股份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重汽有條件同意收購盛瑞傳動38%已發行股份,對價為人民幣760.091,400元(相當於約840,353,569港元)。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盛瑞傳動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中國重汽由山東重工持有65%。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3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重汽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且可能會或未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 事。

## I.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重汽有條件同意收購盛瑞傳動38%已發行股份,對價為人民幣760,091,400元(相於約840,353,569港元)。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盛瑞傳動任何權益。

## II.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中國重汽,作為買方

(3) 盛瑞傳動,作為目標公司

####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重汽有條件同意 收購 盛瑞傳動 38%已發行股份。

#### 對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國重汽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對價(「**對價**」)為人民幣760,091,400元(相當於840,353,569港元)。

對價乃按照經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的盛瑞傳動股權總額評估價值約人民幣2,000.24百萬元(相當於約2,211.46百萬港元)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國重汽將自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15個工作天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對價。

盛瑞傳動於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過渡期間」)產生的利潤/虧損應由盛瑞傳動現有股東享有或承擔。盛瑞傳動應於交割日期後30天內委聘核數師確認過渡期間的利潤/虧損。

董事會預期上述調整(如有)不會導致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分類有所改變。

####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僅於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由中國重汽以書面形式豁免後方告生效:

- (i) 本公司及盛瑞傳動已依照適用法律獲得完成出售事項所需的一切外部和內部的批准、授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內部決策機構、主管部門(包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如需)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的批准、授權及同意,且該等批准、授權及同意保持合法有效;及
- (ii) 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出售事項的法律、法規或政府命令。

#### 交 割

出售事項的相關工商登記將於中國重汽向本公司支付對價後完成,而本公司應配合中國重汽及盛瑞傳動完成相關登記程序。

#### III. 有關盛瑞傳動的資料

盛瑞傳動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輛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零售及批發。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盛瑞傳動分別由本公司持有約38%,由濟南商用車持有約20%,由財瑞基金持有約19.19%,由四名創始股東劉祥伍先生、周立亭先生、董立軍先生及張述海先生分別持有約10.41%、2.73%、1.85%及1.51%,由潍坊高新持有約4.28%,及由其他四名股東(包括公司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約2.04%(其中有關股東各持有低於1%盛瑞傳動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所知,除濟南商用車外,盛瑞傳動之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盛瑞傳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盛瑞傳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 至	截 至	截 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除税前淨利潤(虧損)	(37,037.66)	(230,536.00)	(149,566.23)
除税後淨利潤(虧損)	(37,037.66)	(230,535.66)	(149,567.58)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準則編製的盛瑞傳動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於評估基準日,盛瑞傳動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2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28.6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盛瑞傳動未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65百萬元及人民幣(365.36)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持有盛瑞傳動38%已發行股份,故盛瑞傳動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公司財務業績。

#### IV. 有關中國重汽及本公司的資料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V.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資源分配,並促進本集團整車及零部件產業價值鏈的協同效應。因此,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和長遠利益。

於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盛瑞傳動任何權益。

經考慮(i)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後的對價與(ii)盛瑞傳動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後,本集團預計將因出售事項而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26.50百萬元。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考慮盛瑞傳動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及財務狀況後) 訂立,且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雖然出售事項應視為撤資活動及因此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長期發展而言大有裨益。

##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中國重汽由山東重工持有65%。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3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重汽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就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 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張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 人士所持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而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 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未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財瑞基金」 指 潍坊財瑞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出資的

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

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

連人士

司

「交割」 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具本公告「II.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

條件」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對價」 指 具本公告「II.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對價

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的各方

「濟南商用車」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重汽的間接附屬公

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

連人士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及盛瑞傳動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II.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

條款」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間」 指 具本公告「II.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對價

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師於估值

報告中就盛瑞傳動的估值所採用的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出具的有關盛瑞傳動的總股權評估價值的估

值報告

獨立專業估值師

「濰坊高新」 描 濰坊高新區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的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90449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 孫少軍先生及袁宏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 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